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6-02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亚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亚惠女士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李亚惠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亚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亚惠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亚惠女士简历如下：

李亚惠，女，1990 年 8 月出生，深圳大学管理学院毕业，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13 年获得证券从业资格，2015 年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秘办主管。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A 座 801

电话：0755-29680031

传真：0755-29680300

电子邮箱：luckylee@topraysolar.com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0 日